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46号

西咸新区华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305684335A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统一路 and 同文路交汇处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田华

2023年12月5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统一路 and 同文路交汇处东南角的西咸新区华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调查时发现你单位打磨房内东南角处存放部分调漆工具，打磨打磨房大门处于敞开状态，经进一步了解11月初至今使用调漆工具进行3次调漆，调漆过程中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废气未按照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勘察图》（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拍摄，证明现场调查情况）；

4.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5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刘成成（27130415013）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 营业执照（2023年12月5日由田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 法定代表人田华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2月5日由田华本人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责令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电 话: 17629218004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

邮政编码: 712099

